##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2〕505号

## 关于终止对北京航天和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北京航天和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 2022年6月30日依法 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 依法依规进行了审核。

2022年10月11日,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北京航天和兴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 文件的申请》,保荐人向本所提交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撤回北京航天和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 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



抄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10月12日印发